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4〕二-2 号

被处罚人：杨传山 性别：男 年龄：58

身份证：342421196603014614 邮政编码：232000 联系电话：13705643271

家庭住址：淮南市寿县张李乡张李街道

所在单位：寿县前程木业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淮南市寿县张李乡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，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也未在租赁合同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淮南) 应急现记〔2024〕二-17号；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淮南) 应急责改〔2024〕二-16号；证据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9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